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释义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释义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释义/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ISBN 7-208-04086-9

I. 上... II. 上... III. 劳动合同-条例-解释-上海市

IV. D927.51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8150 号

责任编辑 顾兴业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封面摄影 卫国强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释义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375 插页 4 字数 116,000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25,201-30,300

ISBN 7-208-04086-9/D·713

定价 12.00 元

编委会主任

漆世贵

编委会委员

谢天放 沈国明 钱富兴 黄 钰
祝均一 曹子平 许虎清

主 编

黄 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撰稿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 磊 邱宝华 沈建明 嵇鸿群

序

二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方略,被庄严地载入了宪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日臻健全。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人们越来越注意按法律规则办事。从总体上看,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识增强了许多,而包括普通公民在内的管理相对人也更懂得依照法律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权利。可以说,我国已逐步走上了法治的道路。

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我们的法治尚处在初始阶段,还存在很多问题,尤其是执法。与立法的飞速进步相比,法律执行和遵守的情况同制度设计时的基本要求间有不小的距离。我们不时可以听到关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抱怨。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很多,如中国传统文化不重视法律,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等等。应当看到,法律内容不被人们正确理解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此,对法律作出准确的解释十分必要。所谓解者,析事物之含义,释者即说明。法律解释的意义在于将比较原则的法律条文,依照立法精神及宗

旨,对它的字面和内容的确切含义,加以准确说明。我国历史上曾有对法律进行释义的做法。如从“秦简”中发现的“法律答问”是对适用刑律的解释。最具影响的当数《唐律疏议》。该书是唐王朝集合全国律学人才编写的一部解释律义的书。编写此书的目的之一是统一律文的解释,以保证律学的统一适用。经此书解说,难读的法律条文变得通晓明白,而且使律书条理化,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大大提高了它的理论性。

随着上海地方立法进程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地方性法规陆续出台。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中,也常遇到对条文该如何理解和解释的问题。通过编写法规释义,让人们理解和准确把握法规,是适应社会需要的大好事。可以说,是地方性法规在当今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使得对它的解释、宣传被提上议事日程。以各种渠道和形式让地方性法规走向社会,是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人员的职责。基于这种认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选择一些社会广泛关注的上海地方性法规编写释义。参与撰写的人员都是直接参与立法的工作人员,他们知晓法规条文的来龙去脉,能够比较准确地阐明法规条文的确切含义。这些都是他们的优势。但是,释义毕竟还要求撰写人对法律精神有深刻的理解,也就是说,并不是凡从事立法工作的人都能理解法律真谛的。正如前辈伟人指出的,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限于撰写人对法律精神的理解和认识,这些释义也许对法规的把握

会有偏差。从主观上,我们力戒偏差,并力求将偏差降到最低限度,以使释义能真正起到解疑释惑的作用。要说明的是,本“释义”非立法解释,而仅是学理解释。如它能对读者理解上海地方性法规起些许作用,我们将得到莫大的安慰。

沈国明

2002年1月27日

前 言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已经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合同制度是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其调整的关系,既影响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稳定,也影响到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成本、竞争力和城市的投资环境。《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就是一部在现有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基础上,规范和调整本市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自主约定权利义务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这部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将在本市创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从而有利于形成灵活的用工机制,保障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和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为了配合《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的宣传、学习和正确贯彻实施,我们参加这部法规的起草研究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本书。全书的撰稿分工如下:第一章:嵇鸿群;第二章、第三章:李磊;第四章、第五章:邱宝华;第六章、第七章:沈建明。全书完稿后,由黄钰审改定稿。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阐述立法原意,法规条

文的应有之意和实践中的做法以及施行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尽量使这本释义具有指导性、实用性。我们以最大的努力尽力实现上述意图,但是由于成书时间比较匆忙,再加上水平所限,释义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1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40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0
第五章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	7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6
第七章 附 则	83
第二部分 附 录	87
一、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87
二、关于《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草案)》的 说明	祝均一 101
三、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报告	葛根庆 111
四、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国明 116
五、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沈国明 12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1
七、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50
八、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	151
九、劳动合同格式	175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合同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劳动合同条例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本条阐明立法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合同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也是深化改革的必然发展方向。本市从八十年代起开始实行用工制度的改革。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实施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明确要求国营企业从社会上招用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1987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明确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劳动用工制度。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所有适用劳动法的劳动者都要用劳动合同确定自己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修改为《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

动人事管理条例》，市政府在 1995 年也相应制定颁布了《上海市劳动合同规定》。劳动法和有关的法规、规章，为本市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规范企业用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但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劳动关系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显示出法律规范的不足和相对滞后。第一，现行的劳动合同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是根据计划经济模式下单一的全日制用工形式设定的。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的灵活多样的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未列入调整范围。第二，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市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在劳动合同方面一直适用着两个不同的规范，一个是《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一个是《上海市劳动合同规定》。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样的“双轨制”法律规范，明显与世贸组织的规则不相适应。第三，过去的劳动合同方面的法律规范大都制定于经济体制转型的初期，比较注重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的平稳过渡，而对市场机制条件下劳动关系变化发展的情况考虑较少。

劳动合同条例的制定，就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与国际接轨的劳动用工制度，明确劳动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调动作为市场主体的用工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积极性，并对劳动者的权利作出更多的具体规定，以达到维护

劳动关系的稳定。

关于本条例的立法依据,本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劳动法第三章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履行、解除和终止等作了规定,这是制定本条例首要和主要的依据。其次,如工会法对工会如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等也作了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依据,除有关上位法外,还有地方的实际情况,这就是实践依据。本条例既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加以具体化的内容,又有从本市地方实际出发而创制的内容。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适用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劳动合同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对本条例的适用范围,本条规定了调整对象和适用主体。

(一) 关于调整对象。根据本条规定,劳动合同条例的调整对象是劳动合同关系,即凡通过书面或者其他形式订立劳动合同而建立或者形成的劳动关系,由本条例调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订立劳动合同而形成的其他劳动关系,则不属于本条例的调整对象。如国家公务员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条例就不能调整。再如,本市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中的一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

不是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权利、义务的,也不适用本条例。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但劳动者已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履行了劳动义务,这种情况应被视为劳动合同关系成立。这样的事实劳动合同关系也是本条例的调整对象,如此规定,是为了有效保护所有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关于适用主体。劳动合同条例的适用主体仅是部分劳动者和部分用人单位。

本条所规定的用人单位,包括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在本条例施行后,即使是外商投资企业,在与劳动者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也要适用本条例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定,而不再适用《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中关于劳动合同的规定。这里的用人单位,同时还包括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那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本条所规定的劳动者,包括在前述用人单位就业、与用人单位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所有员工在内。其中,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从整体上讲都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因此,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这部分劳动者都是本条例的适用主体。根据本条规定,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中工作的人员,如果与所在单位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也是适用本条例的主体。

总之,本条例以劳动合同关系为调整对象,以采用劳

劳动合同形式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适用主体。这样规定,条例的适用范围和法律关系都比较清楚,也比较符合本市目前的劳动关系状况。

第三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释义〕 本条是对劳动合同的法律界定。

本条规定劳动合同是一种协议,是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与经济合同、技术合同等其他合同一样,具有明确规定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平等自愿与协商一致的原则;合同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合同,违反合同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共同属性。

同时,劳动合同又具有不同于其他合同的地方,本条对劳动合同的法律界定,表明了劳动合同与其他合同不同的本质属性。一是劳动合同的主体双方,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用人单位,只有这双方签订的合同才是劳动合同,其他任何主体都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劳动合同中缺一不可的特殊主体。二是签订劳动合同的目的是确立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而不是其他社会关系。建立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唯一目的。三是劳动合同的内容在于明确合同双方在劳动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即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成为该单位的职工,并完成该单位分配的劳动任务;用人单位则